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ST 聚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 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0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9月22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聚网”。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

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登记事宜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三、终止挂牌后安排

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利。

四、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李雯佳，电话：021-64226916。

主办券商联系人：韩博，电话：021-68801539。

五、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终止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03号）。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